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建字第8號

原告 繼氏裝璜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繼仁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複代理人 蔡愷凌律師

被告 黃啟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4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肆萬捌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11年9月、10月間，承攬被告位於門牌號碼「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00號」之木作工程（下稱系爭基隆工程），及門牌號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」之木作工程（下稱系爭吳興街工程，與系爭基隆工程合稱系爭工程），約定契約總價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萬1547元、79萬8065元。系爭工程已於111年10月23日、112年1

01 月18日陸續完工驗收，被告僅分別給付系爭基隆工程款34萬  
02 1000元、給付系爭吳興街工程款20萬元，尚各餘工程款5萬0  
03 547元、59萬8065元合計64萬8612元未給付，伊於結算金額  
04 扣除百位數之金額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基隆工程款5萬元、  
05 系爭吳興街工程款59萬8000元合計64萬8000元，然經伊催告  
06 被告給付仍未給付，爰依民法490條、第505條規定提起本件  
07 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64萬8000元，及自起  
08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  
09 息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11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2 三、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兩造之LINE對話紀錄、系  
13 爭工程估價單、被告名片為證（本院卷第19至53頁）。被告  
14 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就原  
15 告前揭主張做何反對之聲明或陳述，依上開證據，堪認原告  
16 上開主張應可憑採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64萬8000  
17 元，即屬有據。

18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490條、第50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 
19 64萬8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28日（送  
20 達證書見本院卷第9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  
21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 
23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  
24 許；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為被告得免為假執行之宣  
25 告。

26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、陳述及其他證據，經本  
27 院斟酌後，認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，自無庸逐一論述，併  
28 此敘明。

2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 
31 工程法庭 法官 蕭清清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05 書記官 林家鉉